

海南省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名称：海口市城区环卫作业质量第三方监督考评

采购单位：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

海南白马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3
	（一）总则.....	3
	（二）招标文件.....	4
	（三）投标文件.....	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9
	（五）开标及评标.....	10
	（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12
	（七）授标及签约.....	17
	（八）合同.....	18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25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30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受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海南白马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拟对海口市城区环卫作业质量第三方监督考评（项目编号：HNBML-2021-001）所需的货物及服务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工作，兹邀请符合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要求的投标人进行密封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招标项目的名称、包号、用途、数量、资金来源及简要技术要求或招标性质：

- 1、项目名称：海口市城区环卫作业质量第三方监督考评
- 2、用途：为客观评价我市环境卫生作业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严格落实海口市环卫作业质量标准，提高城市整体环境卫生水平。详细服务要求及技术要求或采购项目的性质，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部分。
- 3、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5 天内开始开展工作。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预算总金额：¥3000000.00；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6、简要技术要求或招标性质：详见《用户需求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

- 1、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2、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企业注册时间不足三个月的，须提供注册时间起至今每月或每季度的财务报表）。
- 3、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缴费记录；企业注册时间不足三个月的，按企业注册时间实际缴纳提供证明）。
- 4、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

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6、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按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1年04月25日至2021年04月30日(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地点：海口市美兰区南宝路中洋花苑一栋1603室。

3、招标文件售价：300元/套(文件售后概不退)。

标书获取时,提供单位营业执照、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05月10日09:30(北京时间),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2、开标时间：2021年05月10日09:30(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楼3号开标室。

五、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响应文件一式3份(正本：1份,副本：2份),固定装订(注：胶装)。

六、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联系人：曾女士 电话：0898-66525789

2、联系地址：海口市美兰区南宝路中洋花苑一号楼1603室

七、采购人联系方式：

1、联系人：符先生 2、联系电话：0898-68723520

3、地址：海南省海口市

八、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中所叙述的项目。

2、有关定义及相应职责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白马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实名购买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拟向采购人提供技术服务的投标单位。其职责如下：

2.3.1 对招标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2.3.2 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2.3.3 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3.4 派投标代表投标（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活动，对评审小组就投标文件提出的问题澄清；“投标代表”系指在投标过程中代表投标单位处理投标事宜的人员，包括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投标单位人员；

2.3.5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2.3.6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技术服务；

2.3.7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2.4 合格的投标人

2.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4.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要求，有能力提供满足招标要求的相关技术服务的法人实体。

2.5 “中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合格的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系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卖方须承担的技术支持与升级、培训、验收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机构按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 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流标。

6、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可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逾期不受理）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未对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7.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

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9、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第五部分）：

- （1）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 （2）投标承诺函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资格申明信
- （5）投标一览表
- （6）投标报价明细表
- （7）售后服务承诺
- （8）中小企业声明函
- （9）投标人简介
- （10）投标人认为应该附上的其它文件、资料

10、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各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0.2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承诺函》、《投标一览表》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4 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投标人承担。

10.5 投标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或加盖签章。

10.6 投标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7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后方可有效。

11、投标报价

11.1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1.2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为：300 万元。

11.3 报价应包括全部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等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

11.4 投标人应按投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能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11.5 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报价如超过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而递选下一个顺位的候选投标人。

12、备选方案

本次招标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视其投标文件无效。

13、磋商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投标保证金金额为：**¥3000.00**。

13.2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帐户。

转入或存入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同时保证金单据上注明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可简写）。如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到账的，视为无效投标并不接收投标文件。

开户名称：海南白马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605010025360000045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新海航支行

13.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3.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3.3.2 落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3.4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须提交以下材料方可办理保证金退还：

(1) 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13.5 若投标人不按第 14.1 和 14.2 条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3.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中标人不按第 32 条规定签订合同；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自开标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5、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5.1 投标文件一式叁份（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固定装订（注：胶装）。投标一览表一份及 U 盘，独立信封密封。

15.2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是正本复印件。

15.3 投标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一份共一袋，副本贰份共一袋）及投标一览表及 U 盘（独立信封密封一份），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唱标信封”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和亲笔签名或加盖签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白马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海口市城区环卫作业质量第三方监督考评

项目编号：HNBML-2021-001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6.2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7、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7.2 投标人的授权代表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保证金转账、汇款的银行电

子回单或现金缴纳方式的收据（均要求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个人身份证原件亲临开标会现场以备查验。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投标人的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若招标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

18、开标

18.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8.2 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8.3 开标时，投标人授权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18.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19、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19.1 评标委员会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家 3 名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19.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技术评审和商务评审。

19.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

19.4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部分的量化评审。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量化评审。

19.5 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如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评标委员会可按投票

方式决定是否作无效投标处理（详见附表1）。

19.5.1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审查表》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初步审查表》所列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1) 投标人未能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的；
- (5) 交货期或工期不满足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7) 投标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
- (8)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19.5.2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19.5.3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 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19.6 量化评审

19.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19.6.2 评分标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2）。

19.6.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 100（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投标报价取值按投标报价的94%计<即按投标报价扣除6%后计算>）（提供小微企业认定证明原件，无原件按非小微企业计算价格分。）

19.6.4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商务技术项	价格项
权重	85%	15%

20.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企业综合实力状况，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企业综合实力得分。企业综合实力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企业综合实力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企业综合实力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21. 供应商不得恶意竞价，超出预算价或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

- 1、技术商务项得分=（ Σ 各评委所审技术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 2、价格项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times 价格权值 \times 100；
- 3、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项得分+商务项得分+价格项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附表1)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海口市城区环卫作业质量第三方监督考评

项目编号：HNBML-2021-001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1	投标人的资格	是否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服务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保证金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专家签字：					

注：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附表2)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及说明	分值
1	项目团队	1. 项目组成人数在18人以内得8分，19-23人得12分，24人（含）以上得16分，须提供本单位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2. 项目组成人员具有中、高级职称的，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4分。须提供毕业证书、身份证、职称证书或相应职称证明材料及本单位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20
2	项目业绩	近3年以来从事过第三方考核评估相关业绩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个得2分，满分10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不提供不得分。）	10
3	硬件设备	1. 投入本项目车辆(含电动车)设备的，每提供1辆小轿车，得1.5分，每提供1辆电动车，得1.0分，满分8分。须提供发票或租用（购买）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 投入手机24部（含）以上，得8分，否则得0分。须提供发票或租用（购买）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投入无人机巡查作业的，得4分，否则得0分。须提供发票或租用（购买）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0
4	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应具有较强的售后服务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证明材料：承诺函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
5	工作方案	工作方案能体现专业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工作方案中的配套管理制度完善、工作流程合理，服务措施方案详细可行、人员配备优良。 优：23-33分；良：14-22分；一般：6-13；差：0-5分，不提供不得分。	33
6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15

(七) 授标及签约

30. 定标原则

30.1 评标委员会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最高的前三名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名靠后的前二名为备选中标候选投标人。

31. 质疑和投诉

31.1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31.2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3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5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1.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31.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31.8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1.9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纸质书面原件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2. 中标通知

32.1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中标通

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32.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2.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该标的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10%）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3. 政策功能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33.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2)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3)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并提供中小企业认定机构的证明材料，否则无效。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4、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本项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

价格[2002]1980号)收取。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海口市城区环卫作业质量第三方监督考评
- 2、采购人：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
- 3、采购预算：人民币叁佰万元整（¥3000000.00）；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5 天内开始开展工作。

二、项目背景

为加强我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的监督管理，严格落实环卫作业质量标准，进一步完善环卫作业质量评价体系，根据《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口市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2017 年修订稿）的通知》（海府办[2017]324 号）及《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口市环卫作业质量监督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海府办[2017]46 号）的要求，委托第三方对我市环卫作业质量进行监督考核。

三、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监督考核目的

为客观评价我市环境卫生作业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严格落实海口市环卫作业质量标准，提高城市整体环境卫生水平。

（二）监督考评对象

各环卫服务企业及所有环卫作业和管理人员。

（三）监督考评原则和依据

1、**监督考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对全市环卫作业质量实施考评。考评工作强调环卫作业质量的日常检查，注重环卫作业过程的控制，反映环卫作业管理的整体水平和各区环境卫生的管理状况。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市区两级环卫部门对各环卫服务企业的作业质量监督考评尺度统一，方式方法公开，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形成书面报告上报市政府审定。

一坚持“日查、周查、月查及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原则。通过不同考核周期、多种

检查方式，全方位、客观、真实反映环卫作业质量管理情况，最大限度保障政府与企业的权益。

一坚持“责、权、利统一”的原则。根据市、区环卫部门、服务企业以及相关人员在作业质量监督考核工作中的分工，明确工作内容，厘清责任边界，考核结果与付费挂钩，使责任、权利、利益三者有机结合。

2、监督考评依据。

- (1) 与各环卫服务企业签订的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 (2) 《海口市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2017 年修订稿）》；
- (3) 《海口市环境卫生一体化作业质量标准》；
- (4) 《海口市环境卫生一体化作业质量检查考核评分细则》；
- (5) 《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HLD47-101-2008）；
- (6)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

（四）监督考评内容

1. 环卫作业质量考核主要包括以下具体内容：

(1) 城区道路、小街小巷、人行道、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公共广场、休闲慢行道的清扫保洁。

(2) 园林绿地、绿化带清扫保洁。

(3) 道路名牌、交通护栏、路灯杆、交通指示牌杆和沿街构筑物等 2 米以下部分的乱涂写、乱张贴的清理及雨水篦子的清掏。

(4) 水域环境卫生管理。

(5) 生活垃圾收集箱、果皮箱的设置与管理。

(6) 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

(7) 生活垃圾转运站的管理与垃圾运转。

(8) 公共厕所的管理。

(9) 城乡结合部、空旷地的环境卫生管理和无主垃圾的清理。

(10) 环卫作业安全生产。

2. 为发挥社会监督作用，把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重大活动保障、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上级主管部门交办事项的响应等一并列入检查考核

内容。

3. 台风期间和灾后重建期间工作检查不扣分,但对灾后所采取的应对措施和处置能力视情给予量分。

(五) 监督考评组织实施

在市园林环卫局指导下,由中标供应商组织开展市级质量检查考核工作。

1. 采购人职责

- (1) 负责指导开展质量检查考核工作;
- (2) 负责对质量检查考核人员进行培训,考核人员掌握考核方法及要点后方可上岗;
- (3) 负责对提交的检查考核结果进行核查,并于每月7日前提交月度考评报告。

2. 中标供应商职责

(1) 负责组织由24人组成的质量检查考核队伍,并分成8个考评小组,每组3人,全员配备相关工作通信设备。其中,6个路面考评小组,分别负责各区的清扫保洁、水域卫生、垃圾收集清运及公厕管理等环卫作业质量的检查考核及量化评分;1个二级转运站考评小组,负责生活垃圾二级转运站的检查考核及量化评分;1个后台数据处理小组,负责报表统计及报告撰写。

(2) 路面考评小组对各区清扫保洁、水域卫生、垃圾收集清运及公厕管理等环卫作业质量实行周检查抽查制度,每周不少于2次,每次检查不少于应查区域的50%,其中1次为量分考核检查,严格按照《作业质量考核评分表》(附件1-4)进行考核评分。

二级转运站考评小组对白水塘、江东、长流3座生活垃圾二级转运站实行日检查制度,其中每周2次为量分考核检查,严格按照《生活垃圾二级转运作业质量考核评分表》(附件5)进行考核评分。

量分考核检查采取明查暗访的方式随机抽查,考核过程中使用通信设备对存在问题的扣分点拍照取证并上传数字城管信息系统登记备案,不能拍照取证的要有被考核单位指定的陪检人员在场签名确认,否则扣分无效。

(3) 考评小组每次量分考核检查后,要及时整理考核记录,形成微文上报;后台数据处理小组根据考核组上报问题形成量分考核记录并于每周一前形成考核周报,上报送市园林环卫局(监督管理科)。

(4) 协助市园林环卫局完成月度(每月)和季度考评报告,(并提供至少2套纸件

资料：月、季报告，每月工作微文汇编以及专项检查工作微文汇编）。

（5）协助市园林环卫局对各区园林环卫局履行监管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此外，依据环卫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城管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HLD47-101-2008）、《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和《海口市环境卫生一体化作业质量标准》的有关规定，对环卫服务企业的各类环卫作业人员、设施设备配置情况以及质量管控体系进行监督、检查、评估。

（6）接受、协助市园林环卫局做好重大活动、重大节假日及临时应急、突发事件期间环卫（作业）督查保障工作。

（六）质量控制

1. 所有参与环卫作业质量检查考核工作的相关人员必须经过系统培训，掌握考核方法及要点后方可上岗；

2. 所有质量检查考核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本方案规定的监督考评内容、方式方法及标准开展质量检查考核工作；

3. 为保证检查考核工作的公平公正，各考评小组及人员实行检查区域轮换制度；

4. 中标供应商负责定期与市园林环卫局组成督查小组，对各考评小组进行质量抽查；

5. 中标供应商对所提供质量检查考核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负责。

参考《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口市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2017 年修订稿）的通知》（海府办[2017]324 号）附件：

1、清扫保洁作业质量考核评分表

2、水域卫生作业质量考核评分表

3、垃圾收集清运作业质量考核评分表

4、公厕管理作业质量考核评分表

5、生活垃圾二级转运作业质量考核评分表

四、其他要求

1.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5 天内开始开展工作。

2. 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资质资料编写投标文件。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所投产品的资质证书等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投标文件中

的描述不一，代理机构将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3.中标人要保持同采购人的密切联系，遇有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和反馈信息，尊重项目业主方的意见，接受项目业主方的提议、监督和指导。

4. 投标人需提供本地化技术服务支持，服务方案中需列出本地技术服务人员名单并提供本地工作证明。

5. 履约保证金：投标单位中标后须向采购人递交中标金额的 10%作为履约担保。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参考合同模板，采购人与供应商另行订立合同条款的，从其约定，
但不得与招标文件存在偏差。】

合同通用条款部分

(略)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年月日（招标编号：）竞争性磋商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2						
3						
4						
...						
报价总额（小写）					大小写应一致	
报价总额（大写）						

二、付款

根据绩效考核情况付费，具体在合同中约定。

三、违约赔偿

1. 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和交付成果，甲方可以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工作成果（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或提供成果及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按合同金额的1%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10%。如果乙方延迟交付工作成果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四、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报价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磋商文件及乙方的报价文件及磋商时的承诺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留存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壹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年月日

年月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报价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经办人：

年月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1.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2. 投标承诺函（表 1）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表 2）
4. 资格申明信（表 3）
5. 投标一览表（表 4）
6. 投标报价明细表（表 5）
7. 售后服务承诺（表 6）
8. 中小企业声明函（表 7）
9. 技术需求响应表（表 8）
10. 投标人简介
11. 投标人认为应该附上的其它文件、资料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盖公章。

(表 1)

1.1 投标承诺函

致：海南白马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海口市城区环卫作业质量第三方监督考评(项目编号:HNBML-2021-001)的投标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式一份，副本一式贰份。

本公司谨此承诺并声明：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

2、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澄清。如果我们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将按贵方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审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投标报价最低并不一定获得中标资格。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司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果获得中标并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8、我方在参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中，不得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不当行为，愿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职务：_____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 2)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白马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代表) 姓名： 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的海口市城区环卫作业质量第三方监督考评(项目编号：HNBML-2021-001) 进行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内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公章)

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 (亲笔签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联系电话：

<p>法定代表人</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被授权人： (亲笔签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联系电话：

<p>被授权人</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表 3)

1.3 资格申明信

致：海南白马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海口市城区环卫作业质量第三方监督考评（项目编号：
HNBML-2021-001）服务的招标采购活动，我公司愿意参与投标。

我公司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提供“用户需求书”中全部的相关服务，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公司理解贵公司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贵公司的要求提交。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申明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4)

1.4 投标一览表

(一份放于投标文件中，一份用独立信封另密封)

项目名称	海口市城区环卫作业质量第三方监督考评
项目编号	HNBML-2021-001
投标报价总计	(小写)：____ (大写)：__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_天内
备 注	

投标人名称：____(公章)

被授权人：____(亲笔签名)

注：

- 1、投标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投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不符时，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 2、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等，合同的执行以交付时间为准；
- 3、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表5)

1.5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海口市城区环卫作业质量第三方监督考评

项目编号：HNBML-2021-001

序号	品目名称	货物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或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6						
投标报价总计			(小写)：____ (大写)：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注：

- 1、该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投标项目进行调整；
- 2、相关安装调试费用、质保及人员培训、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计算填列；
- 3、总价=单价×数量，数量由投标人自行计算并填表；
- 4、“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投标报价总计”数应当等于“投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总计”数。

(表 6)

1.7 售后服务承诺（投标人自拟）

(表 7)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的海口市城区环卫作业质量第三方监督考评（项目编号：HNBML-2021-001）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如不是中小微企业，无需提供。

(表 8)

1.9 技术需求响应表

说明：

- 1.投标人须把：用户需求书的“服务要求”列入此表对应逐条应答。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条款号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正偏离/负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备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私章）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偏离情况说明分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分别表示优于要求、满足要求、不满足要求。

评委评标时不能只根据投标人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功能响应”内容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2.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请勿将此申请书放入投标文件中)

致：海南白马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的海口市城区环卫作业质量第三方监督考评（项目编号：HNBML-2021-001）投标所提交的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请贵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全称		联系人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____（公章）

被授权人：____（亲笔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